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为澳门高校推荐 2021/2022 学年 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的通知

各委属高校、吉首大学、云南民族大学、贵州民族大学：

根据国家民委与澳门特区社会文化司关于促进国家民委直属院校与澳门高等院校加强合作的框架协议，以及国家民委港澳台办公室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2019年3月续签），2021/2022学年，我委将在委属高校及民族地区共建院校202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9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赴澳门高校攻读奖学金硕士研究生，每个学校1个名额，奖学金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提供。经研究，参照《国家民委所属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民委发[2016]53号），对推荐赴澳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生提出如下要求：

一、遴选推荐条件

（一）根据双方协议，各校推荐学生应为少数民族学生，家庭困难学生优先。吉首大学优先推荐武陵山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生源学生，云南民族大学优先推荐省内人口较少民族学生，

贵州民族大学优先推荐黔东南州从江县籍学生。

(二)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学习成绩优秀,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

(三)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四)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发展潜质。

(五)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推荐工作程序

(一) 各高校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 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各院(系)公布。

(二)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 可向学校提交申请, 填写《推荐优秀学生赴澳门修读研究生登记表》,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拟报读澳门高校只可选择1所, 并选择该高校的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专业。必须明确是否服从调剂。

(三) 学校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择优确定初选名单。

(四) 通过初选的学生, 要填写国家民委港澳台办统一制定的《推荐优秀学生赴澳门修读研究生登记表》, 经院(系)

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本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将审定的名单等推免工作重要事项按要求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各院校遴选符合条件的侯选者，并将推荐材料于2020年10月19日前报国家民委港澳台办，逾期视为放弃推荐，名额由国家民委港澳台办调剂。因部分专业名额有限，对于各院校推荐学生所选专业有冲突的，国家民委港澳台办有权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推荐。如出现空缺名额，由落选学生所在院校按照排名依次递补推荐。

（七）经国家民委审核合格后转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学生录取与否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甄选审定。

（八）最终获资助的学生接到澳门高校正式录取通知书后，按规定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因私赴澳手续。

推荐优秀少数民族学生赴澳门高校攻读硕士学位，是加强和促进委属高校、民族地区院校与澳门高校教育交流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认真推荐，要把本校思想品德好、学业成绩优良、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推荐至澳

门高校学习。

联系人及电话：叶波 010-66508412, 1348868047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国家民
委港澳台办

电子邮箱：gjmw@sina.cn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国家民委推荐优秀学生赴澳门修读研
究生名额分配表

2. 2021/2022 学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推荐优秀学生来
澳修读研究生课程推荐办法

3. 2021/2022 学年供国家民委推荐内地优秀学生之硕士
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

4. 应提交的推荐材料清单（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同时
提供电子版 PDF 格式）

5.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港澳台办公室推荐优秀学生赴澳
门修读研究生登记表（2020 年版）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国家民委推荐优秀学生赴澳门
修读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推荐学校	名额	目标学校
中央民族大学	1	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
西北民族大学	1	澳门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
北方民族大学	1	澳门大学、澳门旅游学院
西南民族大学	1	澳门城市大学、澳门旅游学院
中南民族大学	1	澳门城市大学、澳门理工学院
大连民族大学	1	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理工学院
云南民族大学	1	澳门城市大学、澳门理工学院
贵州民族大学	1	澳门科技大学、澳门旅游学院
吉首大学	1	澳门科技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1/2022 学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推荐优秀学生来澳修读研究生课程
推荐办法

1. 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港澳台办公室（下称国家民委）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重新签定的《关于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合作协议书》，自 2019/2020 学年起，获基金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内地学生，可报读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包括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及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开办的研究生课程。
2. 自 2019/2020 學年起，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增至 9 名，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上述院校提供的硕士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提出报读申请。
3. 院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和专业，以及申请条件等资料详见附件 3。
4. 有关学费和住宿费用等资料，将在收到推荐名单后，请上述院校提供，相关费用按 2021/2022 学年收费标准计算，其后的学年如有修订，有关金额亦会作调整，学费和住宿费由基金直接支付予学生就读的本澳院校。
5. 除上述的学费和住宿费外，基金还向获奖学生发放生活津贴。2021/2022 学年的生活津贴为 \$48,000.00（肆万捌仟澳门元），其后学年的发放金额将根据基金的决议作出调整。
6. 国家民委按附表格式填写获推荐学生的资料，并连同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2 月或之前邮寄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七楼高等教育局，以转高等教育基金讨论及甄选。
7. 获奖学生经所报读院校同意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批准后，由国家民委及本澳院校通知来澳办理入学手续。